

##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总裁及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潘垣枝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的原因，潘垣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任总裁职务后，潘垣枝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子公司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子公司中山正盟厨卫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子公司中山市华帝智慧家居有限公司董事，子公司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控股股东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将继续在战略层面支持公司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潘垣枝先生辞去公司总裁的申请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垣枝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16,000股。辞任总裁职务后，潘垣枝先生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

潘垣枝先生在担任总裁期间兢兢业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潘垣枝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事项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议，董事会同意由董事长潘叶江先生兼任公司总裁。潘叶江先生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符合公司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优化法人治理结构的需求，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潘叶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事项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潘垣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潘垣枝先生符合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潘垣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变更公司总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附件

#### 1、潘叶江先生个人简历

潘叶江：男，1977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广东百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帝股份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长，华帝股份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帝股份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华帝智慧家居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叶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922,235股。潘叶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潘垣枝先生为侄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潘叶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是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潘叶江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2、潘垣枝先生个人简历

潘垣枝：男，1961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中山市百得燃气用具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正盟厨卫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中山市华帝集成厨房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帝股份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华帝股份总裁。现任华帝股份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山正盟厨卫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市华帝智慧家居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垣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6,000股，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潘叶江先生为叔侄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潘垣枝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是被人民法院纳入

失信执行人名单。潘垣枝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